

# 慈濟大學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

(原名：慈濟大學院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)

97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-第5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-第7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-第8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6日行政會議-第9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-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,特訂定本細則界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- 二、教育目標制訂規範
  - (一)公開且明確展現單位之功能與特色,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社會需求。
  - (二)院教育目標應符應校教育目標;系所/中心之教育目標應符應校與院之教育目標。
  - (三)明確導向該單位之課程設計。
- 三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  - (一)校定之學生基本素養
    - 1、思辨與溝通
    - 2、團隊合作
    - 3、資訊素養
    - 4、利他與公民素養
  - (二)系所/中心之學生核心能力:
    - 各系所及中心應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,作為訂定核心必修課程之依據。
    -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校基本素養訂定相關必修課程。
- 四、作業程序  
系所/中心、院、校作業程序依本校「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系所/中心作業流程
  - (一)各系所及中心於制訂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時,需經系所或中心級課程委員會討論,以公開管道公布,並召開座談會邀請系所/中心學生參與討論。
  - (二)系所及中心需檢附課程委員會及座談會討論紀錄,將具共識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規劃,送交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  - (三)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檢附院級以及系所/中心級會議紀錄及座談會討論紀錄,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「院」及「系所/中心」之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、學生核心能力、及核心必修課程相關規劃時,得邀請院或系所主管出席說明。  
上述資料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定案。

- 七、 校、院、系所/中心需各自依據其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、學生核心能力規劃課程，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，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八、 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